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長明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139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3013999000-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

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關切族人遇戶政機關人員拒絕登記
傳統名字陳情1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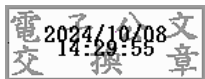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113年9月30日原民綜字第1130049686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113年9月20日華伊字第1130920001號函反映，近期多位原住民因取用之傳統姓名未列入「原住民族人名譜」常見人名，遭戶政人員拒絕受理登記。現原民會113年9月30日前揭函再申明，該會為推動原住民族傳統姓名跟名制的調查、確認及彙整工作事項，前於103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辦理研究，所產出之「原住民族人名譜」調查資料，係作為族人取用傳統名字之參考，而非取用傳統名字



之唯一準據，並請尊重各族傳統名制文化慣俗。爰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，另倘對當事人之傳統名字認有疑義，得向原民會洽詢釐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·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線